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忠誠路(一)、忠誠路 (二)、東和公園及至誠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委 託經營管理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24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 時收費 30 元。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與德行 東路 132 巷 3 弄交叉口旁。

(二)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35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 時收費 30 元。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與德行 東路 132 巷 7 弄交叉口旁。

(三)東和公園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40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每小時收費30元。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69巷旁

(四)至誠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8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及 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1格),每小時收費20元。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1段295號對面。

(五)各場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依各場臨時停車費率 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 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俟 本機關通知後辦理,倘政策變更收費方式時,應無條 件配合辦理調整及與充電設備介接)。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忠誠路(一)、忠誠路(二)、東和公園等3處平面停 車場經營廠商: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

- (1)忠誠路(一)、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自109 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2)東和公園平面停車場:自109年11月1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止。
- 2.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188 萬 8,888 元。
- 3. 前次 3 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612 萬 8,889 元。 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897 萬 4,444 元。 東和公園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678 萬 5,555 元。
- (二)兒童育樂中心、百齡橋旁、至誠及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等 4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國雲智慧停車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僅將至誠平面停車場納入標 本次招標案)。

1. 契約期限:

- (1)兒童育樂中心、百齡橋旁、至誠3處平面停車場: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 (2)中山北路 3 段 55 巷平面停車場:110 年 3 月 1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2.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6,300 萬元整,至誠平面停 車場得標權利金:新臺幣 882 萬元整。

三、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 (一)忠誠路(一)、忠誠路(二)、東和公園等3處平面停車 場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至誠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6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小型車月票

- 1. 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 里民優惠月票、夜間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 價為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為售價 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蘭雅里、三玉里 、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 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所在里:士林區 忠誠里);夜間里民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平常日每 日 19:00-08:00,週六、日及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 、民俗節日為全日皆可使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0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蘭雅里、三玉里 、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
 - 2. 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 里民優惠月票、夜間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 售價為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 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 士林區蘭雅里、三玉 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 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所在里:士林 區忠誠里);夜間里民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平常日 每日 19:00-08:00,週六、日及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 日、民俗節日為全日皆可使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0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蘭雅里、三玉里 、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
 - 3. 東和公園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 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200 元 ,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天母里、天山里、天玉里、天福里及 三玉里),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天和里)。

- 4. 至誠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岩山里、福志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士林區名山里)。
- 5.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上述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6. 得標廠商所出售各場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 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夜間里民優惠月票 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 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官 。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 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另應提前出售之 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 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 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 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 財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 買【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 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 7.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 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 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

車執照及駕駛<u>執</u>照(4證姓名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其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專用格位、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格位專用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專用格位及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及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專用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 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

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忠誠路(一)及忠誠路(二)2處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有),上述2場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得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本機關接管,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2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四)東和公園及至誠2處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有),上述2場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得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本機關接管,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2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五)各場設施設備建置期程,得標廠商應依契約第十七條各款規定期程內完成,並檢附完成照片函覆本處備查建置完成,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處以違約金。
- (六)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或 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得標廠商須 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本機關要求 協助代為拆除),並依本機關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七)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八)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含 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 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
- (九)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 (十)本機關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3日以上之臨停費率 調整,或連續3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得標廠 商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 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 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 (十一)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 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 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 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 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 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 還。
- (十二)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 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三)各場標誌、告示牌面、軟質彈性桿及燈具等設備拆除及增設,詳契約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 (十四)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任何管路應以下地固定或埋設方式辦理,倘因固定或埋設之設置方式或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得標廠商之責任。
- (十五)停車場委託期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機關電動車充

- (十六)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機關通知之期限完成一般格位 改劃設電動車充電格位、牌面設置(格位劃設方式 及牌面樣式由本機關提供)及調整差別費率計費標 準,倘未於期限內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 金罰款。
- (十七)至誠平面停車場因緊鄰芝山嚴惠濟宮,須利用本場 作為臨時進出,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給予利用借道 進出之車輛全日不限次數免費通行並不得收取任 何費用。